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497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廣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6,727仟股，其中4,68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7年3月9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1,170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聯廣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877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過額配售仟股	競價拍賣仟股	公開申購仟股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877 仟股	3,680 仟股	1,130 仟股	5,687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0 仟股	1,000 仟股	0 仟股	1,000 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 仟股	0 仟股	40 仟股	40 仟股
合 計	877 仟股	4,680 仟股	1,170 仟股	6,727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6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聯廣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聯廣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877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聯廣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已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合計20,250,194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6,542,810股之55.41%，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672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672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877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07年3月13日起至107年3月15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3月15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3月16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7年3月16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年3月20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

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7年3月19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3月1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
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4%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年3月1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年3月1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年3月12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3月16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7年3月9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se.com.tw>) 免費查詢。

-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 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年3月20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 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 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聯廣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7年3月23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7年3月23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聯廣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ua.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 有關聯廣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元大證券(股)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元富證券(股)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

(二) 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

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廣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0,428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43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50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市掛牌時股數為 36,54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65,428 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認購之 650 仟股後，其餘 5,85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6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總股東人數為 199 人，未達 1,000 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 180 人，未達 500 人，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之淨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媒體企劃、廣告製作、行銷公關及展場、商業空間設計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營運模式完全相同之同業，考量以文化創意產業為基礎，並參酌業務範疇、公司規模及獲利比重等條件，故選取上櫃公司威馳克媒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VHQ-KY)、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華)及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為採樣同業，VHQ-KY 主要從事電視廣告、電影、後製及特效等相關服務；昇華主要從事戲劇之編劇製作及藝人演藝經紀；霹靂主要從事劇集之製作與發行、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品牌授權。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期間	VHQ-KY (4803)	昇華 (4806)	霹靂 (8450)	文化創意業 類(上櫃)	大盤平均 (上櫃)	大盤平均 (上市)
106 年 12 月	15.83	26.20	32.37	40.14	29.32	15.66
107 年 1 月	17.08	24.83	31.36	42.95	30.20	16.35
107 年 2 月	16.26	23.96	29.07	40.39	29.28	15.94
平均本益比	16.39	25.00	30.93	41.16	29.60	15.9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國泰證券整理

註：由於文化創意類股範圍甚廣，且各家公司屬性有所差異，加上部分文化創意類公司獲利不佳，致平均本益比較無法作為評價參考，故另參考大盤平均本益比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 106 年 12 月~107 年 2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5.83~32.37 倍之間。另上市櫃公司大盤 106 年 12 月~107 年 2 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15.66~30.20 倍之間，為使每股盈餘反應所處現況，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5.10.1~106.9.30)淨利扣除非控制權益之稅後淨利 120,727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36,543 仟股計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 3.30 元為基礎計算，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與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市價之參考價格八成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公開承銷參考價格區間 41.34 元~85.46 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期間	VHQ-KY (4803)	昇華 (4806)	霹靂 (8450)	文化創意業 類(上櫃)	大盤平均 (上櫃)	大盤平均 (上市)
106 年 12 月	6.44	1.17	1.75	3.35	2.31	1.76
107 年 1 月	6.94	1.11	1.69	3.36	2.39	1.84
107 年 2 月	6.61	1.07	1.57	3.16	2.31	1.78
平均股價 淨值比	6.66	1.12	1.67	3.29	2.34	1.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國泰證券整理

依上表得知，採樣公司、上櫃文化創意業類股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7 倍~6.94 倍，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 724,957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36,543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9.84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1.23 元~137.69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或虧損公司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淨值 724,957 仟元及同期間股數 30,043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4.13 元，低於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價格 58.72 元，顯然不甚合理，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三季
負債占資產 比率(%)	聯廣	68.72	65.91	37.61	33.93
	VHQ-KY	24.26	20.04	49.00	67.63
	昇華	30.85	33.33	21.90	33.95
	霹靂	15.77	34.34	22.75	21.04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聯廣	810.81	1,036.48	4,055.13	6,227.85
	VHQ-KY	344.26	447.62	366.40	203.77
	昇華	355.97	558.18	716.76	951.55
	霹靂	528.57	680.62	754.04	674.66

資料來源：國泰證券整理自該公司及採樣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8.72%、65.91%、37.61%及 33.93%。103 及 104 年度負債比率並無重大變動。該公司於 105 年度為擴大營運規模而取得子公司光洋波斯特 70%股權，使該公司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流動資產餘額皆隨之增加，此外非流動資產中亦新增因併購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導致該公司 105 年度之整體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11.61%，令 105 年度負債比率降低。106 年第三季及 105 年度負債比率並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3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自 105 年度起已呈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逐年改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10.81%、1,036.48%、4,055.13%及 6227.85%，呈逐年增長之趨勢。104 年度比率增加，係因報廢部分已達耐用年限電腦通訊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降低所致；105 年度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而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光洋波斯特 70%股權，令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87.29%，致比率提高；106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定期提列之折舊費用而減少，致比率提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所提供之行銷服務以創意發想為主，並無直接製造生產，因此設備金額較小且未持有不動產，致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該公司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該比率皆大於 800%且正向成長，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增加。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三季
		公司				
權益報酬率(%)		聯廣	35.44	34.36	23.61	12.87
		VHQ-KY	15.49	14.77	21.54	34.53
		昇華	12.92	9.29	2.89	2.93
		霹靂	(8.73)	8.59	9.99	2.65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 利益	聯廣	351.21	81.25	42.66	37.56
		VHQ-KY	22.95	44.30	85.84	144.20
		昇華	29.47	32.49	13.74	22.38
		霹靂	(25.24)	26.63	30.12	22.21
	稅前 純益	聯廣	334.39	95.27	49.63	40.78
		VHQ-KY	28.57	46.27	84.08	132.93
		昇華	33.37	36.86	13.29	16.63
		霹靂	(19.64)	32.97	42.32	12.07
純益率(%)		聯廣	4.37	4.56	5.11	4.40
		VHQ-KY	11.84	17.01	25.21	29.17
		昇華	35.16	26	4.84	6.51
		霹靂	(16.46)	19.59	22.97	7.38
每股稅後盈餘（元）		聯廣	9.84	4.99	3.30	2,27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三季
	公司				
	VHQ-KY	3.80	4.13	7.01	8.32
	昇華	3.12	3.01	1.08	0.82
	霹靂	0.48	3.40	3.66	0.75

資料來源：國泰證券整理自該公司及採樣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5.44%、34.36%、23.61% 及 12.87%。103 及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並無重大變動。105 年度比率降低，主要係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子公司光洋波斯特，使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並造成平均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06 年第三季亦因前期營運規模擴大，使平均權益總額增加，且 106 年第三季因產品組合變動，使毛利率稍降，使年化後之稅後損益較前期下降，此反向變動致計算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3~105 年度該公司平均權益總額規模較採樣公司小，致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06 年度第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51.21%、81.25%、42.66% 及 37.5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334.39%、95.27%、49.63% 及 40.78%。皆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其客戶全方位精準之行銷策略服務，而於 104 年度發行新股進行組織架構重組取得子公司二零零八、聯勤、聯樂，105 年度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光洋波斯特 70% 股權，使該公司股本規模自 103 年度之 30,280 仟元分別增加至 104 年度之 94,500 仟元及 105 年度與 106 年第三季之 300,428 仟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逐年降低；且 106 年第三季因產品組合變動，致毛利率稍降，使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後損益皆較 105 年度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3 及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於該公司股本規模較採樣公司小，故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4.37%、4.56%、5.11% 及 4.40%；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9.84 元、4.99 元、3.30 元及 2.27 元。103 及 104 年度純益率並無重大變動。105 年度則因子公司光洋波斯特之營業利益率較該公司高，推升整體營業利益率，且業外損益部分則有處分資產淨益增加，以及清償銀行借款使財務成本降低，使稅後損益較前期增加，純益率亦提高。103~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逐期降低，主要係 104 年度以發行新股進行組織架構重組取得子公司二零零八、聯勤、聯樂，105 年度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光洋波斯特 70% 股權，造成該公司股本規模逐年增加而拉低比率。106 年第三季純益率下降主要因產品組合變動，致毛利率稍降，使年化後稅後損益較 105 年度下降所致；每股稅後盈餘較 105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計算期間僅包含 106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比較期間較短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純益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06 年第三季則主要受毛利率稍

降之影響，致稅後純益減少，故低於採樣公司；103 及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由於該公司股本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低，故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7.2.9~107.3.8	275,282	58.72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應以 107 年 2 月 27 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前 30 個營業日(107/1/8~107/2/26)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61.27 元之七成為其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40 元尚屬合理。得標人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臺幣 49.05 元，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臺幣 46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余 湘

主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莊順裕

協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協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俊宏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5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65,00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廣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5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5,00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廣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順裕

承銷部主管：顧松穎